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

换发是指签发机构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生儿更换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：包括手写签发时未按规范汉字填写或字迹不清的；签发信息被涂改的；2014年及以后手写签发的；因机构原因导致信息错误或不真实的；未按规范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的；申报户口登记前私自拆切副页的；证件破损影响使用的；县级公安机关函告因虚假登记予以注销户口，且真实出生信息与已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不符的。

**办理时限：**相关材料准备齐全，经审核通过，即可办理。

**咨询和投诉电话：**咨询电话0374-8390670

**办理材料：**

（1）申领人关于换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书面申请;

（2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换发申请表;

（3）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复印件;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仅记载新生儿父母一方信息的，可只提供记载一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4）领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
（5）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正(副)页;

（6）原签发机构盖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、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页复印件或原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。

**不予换发的情形：**

2014年1月1日以前按规范手写签发的，和2013年1月1日以前使用一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签发的真实证件，若信息无误，均为有效证件，原则上不予换发。

**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人提交办理相关资料——2.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审核——3.审核无误后发证。

**办理时间：**经审核无异议的，5个工作日内签发。

**办理地点：**各助产机构。